鳳溪廖潤琛紀念學校

【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

I. 引言

《性別歧視條例》(條例) 自1996年起生效。根據該條例，性騷擾是指任何以受害人為目標並涉及性的不受歡迎的行徑，例如：不受歡迎的性要求，而該行徑會令該人感到受冒犯、羞辱或威嚇；或任何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會造成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威嚇性的工作環境。

經修訂的條例已於2008年10月3日生效，任何人因作出任何涉及性並造成「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的行徑而構成的性騷擾，亦適用於教育環境。

本校必須指出性騷擾是違法行為，本校會致力消除及預防性騷擾事件在本校發生，並絕不容許性騷擾事件在本校發生。若本校發生了性騷擾事件，校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而本校會按既定的政策處理有關投訴。

II. 性騷擾的定義及例子

1.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a) 任何人如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性別歧視條例》中第2(5)條界定性騷擾。另外，第2(7)、2(8)、9、23及39條亦與性騷擾有關。

2. 校園性性騷擾的例子：

(a) 以下是性騷擾的行徑的一些例子：

-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

曆

- 不受歡迎的邀請
-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 (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b) 以下是一些在學校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情景：

-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
 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
 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III.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本校會透過宣傳、培訓及教育工作等工作來加強教職員及學生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

1. 致力提高員工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本校會：
 - 向新入職員工提供有關防止性騷擾的政策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入職簡介的標準項目；
 - 定期在員工會議上向員工分發政策聲明，以作討論/向員工強調有關政策；
 - 有關舉報／接受和提出投訴的程序及指引載列於本校政策及程序手冊及服務供應商的合約內；
 - 張貼通告以發放有關資料；
 - 為一般員工提供對性騷擾課題認知的培訓，及鼓勵獲委任處理性騷擾投訴的人員／教師接受適當訓練，以便能敏銳地處理有關性

騷擾的個案。

2. 致力提高學生和家長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本校會：

- 透過學生迎新會、學校集會、簡介會、家教會、公布、通告、學生手冊、內聯網、研討會等，讓家長和學生知悉本校對性騷擾的政策和相關的處理程序及處分措施。本校會在性教育課程、班主任課、生活教育課／個人成長教育內加入「性騷擾」課題，以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如尊重和關愛他人)和教導學生恰當的人際相處技巧，亦可提高他們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以及提醒他們在有需要時向別人尋求協助。

3. 加強教育和訓輔工作方面的工作，以防止性騷擾事件發生，本校會：

- 本校會按學生不同成長的階段，安排一些發展性的輔導活動，以培育學生個人及群性發展有重要影響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例如提倡兩性平等和尊重他人等。當學生在認知和情感上對這些價值觀和訊息有一定的認識及理解，他們便能夠慎思明辨、分析困境、解決疑難、懂得如何作出恰當的反應及與人建立互相尊重和平等的關係，從而防止性騷擾的行為。
- 主動聯絡平等機會委員會，並爭取該委員會的資源，例如話劇演出、實況劇集、網上教材套等，以協助本校推動有關的教育工作。

IV.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1. 如感覺受到性騷擾的本校教職員或學生，可採納以下非正式或正式處理方法：

-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 告訴信任的人，例如老師／同事，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
-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投訴人的反應。
- 向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或負責教師作出正式投訴。
- 向平機會投訴，要求調查及調解。
- 報案及／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

2. 如感覺受到性騷擾，可循以下途徑向本校投訴：

- 若感覺受到性騷擾，可以親自到本校或書面或致電本校投訴；

- 投訴途徑：

投訴人	被投訴對象	處理投訴的職員	聯絡電話
學生、家長 或 教職員	學生或家長	學生培育主任	2677 2311
學生或家長	教職員	副校長 或 校長	2677 2311
教職員	教職員	副校長 或 校長	2677 2311
學生、家長 或 教職員	副校長 或 校長	校監 或 法團校董會成員	2677 2311

3. 本校處理性騷擾的方法與程序：

(a) 在收到正式投訴後，本校處理投訴的職員會採取下的主要步驟處理投訴：

- 啟動校內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步驟；
- 將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的相關資料和記錄保密；
- 通知被指稱的騷擾者有關指控的詳情；
- 告知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會如何進行調查，以及誰人負責處理有關調查；
- 如有需要，可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在調查期間避免接觸；
- 如有需要可提供支援及輔導，包括向家長／學生／教職員提供有關性騷擾的資料，並為他們解答問題或疑慮(例如他們被性騷擾時應怎樣做)；
- 接見投訴人，如投訴人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
- 接見被指稱的騷擾者，如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
- 接見有關投訴的證人，或向他們錄取書面陳述；
- 評估證據，並作出決定；
- 擬備書面報告，以書面把調查結果告知有關人士；
- 如有需要，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
- 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處分措施或其他適當的行動。

(b) 提出性騷擾的投訴人的保障：

根據條例第9條，如任何人因作出以下行動，而使他／她遭受不利或威脅會對他／她不利：

-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提出或打算提出性騷擾投訴
- 提交或打算提交有關性騷擾投訴的資料或文件
- 在性騷擾訴訟中以證人身分出庭或打算出庭作供
-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合理維護自己或其他人的權利

他／她可以「使人受害」的理由再向本校提出投訴。如遇到上述情況，他／她將受到法律的保障。

(c) 保密原則與向被指稱的騷擾者透露投訴的詳情：

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相關的資料和記錄只准按需要向有關人士透露。由於被指稱的騷擾者是投訴個案的關鍵人物及基於自然公正原則，學校有需要通知他/她有關指控的詳情。

(d) 進行調解：

調解的作用是透過一個不偏不倚中立第三者的調停，讓有關人士共同謀求一個雙方都可接受的方案、消除誤會及解決爭端。調解完全是自願性質。視乎個別投訴的情況，學校應先考慮安排調解。無論在進行調查或安排調解時，必須公平、公正及確保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得到公平的對待。

(e) 本校在未能決定某事件是否屬於性騷擾，或某事件可能涉及其他違法行為的處理方法：

本校處理懷疑個案時遇到任何困難，可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構(例如警方)的意見。若發現懷疑虐兒個案時，本校須遵守由社會福利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發出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的原則和相關程序處理，以保障學生的福利及減低受虐的危機。根據該指引，如懷疑兒童被性侵犯，本校應諮詢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警務處虐兒案件調查組，以採取合適的處理程序。如情況顯示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本校會向警方舉報。

4. 校內處分措施：

本校有責任締造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及學習環境，所以，本校不但要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消除違法行為，同時亦須正

視及恰當處理有關投訴，以保障員工和學生的利益。為此，如有確認的性騷擾投訴事件，本校會按以下情況作出處分：

(a) 被投訴騷擾者為學生：

(i) 涉及的指控屬民事侵權行為：

- 投訴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投訴或直接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
- 本校訓導組除了按既定的學校政策執行公平及合理的處分外，更會為有關學生提供輔導，以讓改過不恰當的行為。

(ii) 涉及的指控屬刑事罪行：

- 向警方舉報，交由警方處理。

(b) 被投訴騷擾者為家長：

(i) 涉及的指控屬民事侵權行為：

- 投訴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投訴或直接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

(ii) 涉及的指控屬刑事罪行：

- 向警方舉報，交由警方處理。

(c) 被投訴騷擾者為教職員或校長：

(i) 涉及的指控屬民事侵權行為：

- 投訴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投訴或直接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
- 本校法團校董會會按既定的學校政策及按《小學資助則例》所述，執行公平及合理的處分。

(ii) 涉及的指控屬刑事罪行：

向警方舉報，交由警方處理。

IV. 政策推行與修訂

1. 本校會定期監察及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有效實施及涵蓋最新資料，並定期派發及宣傳有關政策。
2. 本政策的修訂必須先諮詢家長、教職員，並經校務會議討論及通過，再由法團校董會確認方可執行。